

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101年1月16日府行法字第1010003685號發布

-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強化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各項設施及場地管理，以增進服務品質及使用功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設施及場地，係指本中心數位學習中心、多功能教室、文康中心及停車場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如下：
一、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。
二、提供機關、團體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、技藝教育研習場地。
三、提供機關、團體及身心障礙者開會、聯誼之場所。
四、其他經本府許可之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場地開放時間分為下列三種時段：
一、上午時段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。
二、下午時段：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三、夜間時段：下午五時至九時。
- 第五條 使用本中心各場地以四小時為一場次，超出一小時以上者，另以一場次計費，並得由保證金中扣除之。
本中心使用收費基準如收費標準表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以辦理與身心障礙者相關之活動為優先使用對象。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一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、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。
二、其他辦理公益性活動之機構、團體。
- 第七條 申請借用場地注意事項：
一、申請借用場地最晚應於活動舉辦十日前提出申請。
二、申請單位如因故不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，最晚應於預定使用三日前通知本中心，否則所繳場地費不予退還。
三、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場地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申請單位得於原因消滅七日內，另約定使用時間，逾期者，其繳納之費用除扣除已使用日數外，全數無息退還。

-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免收或減免部分費用：
- 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所舉辦之各項活動，免收任何費用。
 - 二、本府委託或以公辦民營方式結合民間機構、團體辦理之服務方案，免收任何費用。
 - 三、新竹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或各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，得免費使用本中心。
 - 四、新竹市各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使用本中心場所，場地費八折計收。
- 第九條 使用時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使用單位申請使用場地不得作營利性活動。
 - 二、使用期間之安全秩序維護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妥善處理。
 - 三、申請單位佈置場地、張貼海報、安裝照明或其他電器等，應申請許可，經核准後，在本中心指定地點設置。
- 申請單位如不遵守本自治條例規定，本中心得停止其繼續使用，半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。
- 第十條 場地使用完畢，應立即回復原狀，並清理乾淨，如有損毀設施設備者，需負損害賠償之責，並得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之數應追償之。申請單位未自行搬遷之設備、物品，經本中心通知於七日內仍未搬遷者，視同廢棄物逕行清除。
- 第十一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予核准，如已核准者已繳之保證金概不退還，並停止其使用：
- 一、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 - 二、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三、不遵守本自治條例使用規定，經糾正二次以上仍未改善者。
 - 四、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 - 五、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違法令規定不宜使用者。
-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

使用單位（全銜）：					
單位通訊地址					
申請人 （聯絡人）		職稱		聯絡 電話	（0）： 手機：
活動名稱					
活動內容簡述（包括參加對象、人數及上課形式）：					
使用 日期 時間	年 月 日 星期（ ） 時間： 時 分 - 時 分				
	年 月 日 星期（ ） 時間： 時 分 - 時 分				
	合計： 場次				
申請 使用 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樓數位學習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樓早療多功能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樓一般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樓會談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樓電腦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樓多功能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樓休閒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樓一般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樓文康中心			申請 借用 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子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椅子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 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聽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機 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注意 事項	*使用時需遵守「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 *本申請表格可利用傳真 03-5628859 辦理，或電洽本中心服務人員：03-5623685 轉 128				
茲申請使用上開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，會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，願於7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，如無上開事項，請於7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，敬請惠允。 此致新竹市政府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負責人簽名： _____ （請加蓋申請單位印信） </div>					
申請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公益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所辦相關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理由： _____			場地費： _____ 水電及空調費： 保證金： _____ 合計： 請於使用日5天前繳清費用，使用當天憑繳費單據使用場地	
管理中心核示		承辦人： _____		單位主管： _____	
使用 考核	環境清潔垃圾			服務人員（活動結束後應於申請聯絡人辦理點交，若場地無回復原狀或清潔不確實者，由使用單位確實改善後，方可簽名） 簽名： 申請聯絡人（活動結束後與服務人員辦理點交後，	
	場地桌椅恢復				
	借用器材歸還				
	電源冷氣開閉				

	其他		若服務人員提出場地回復或清潔不確實者，使用單位於確實改善並經服務人員簽名後，始得簽名，方得由本府辦理退還保證金等事宜) 簽名：
--	----	--	--

附件二

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

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(單位：新台幣

元)

層	場地名稱	項目	收費標準		容納人數或台數	保證金
			單位	金額		
一樓	數位學習中心	場地費	每場次	1000	電腦 7 台	2000
		水電及空調費	每場次	500		
二樓	早療多功能教室	場地費	每場次	500	10 人	1000
		水電及空調費	每場次	300		
三樓	一般教室	場地費	每場次	1000	48 人	1000
		水電及空調費	每場次	500		
	會談室	場地費	每場次	200	4 人	1000
		水電及空調費	每場次	100		
八樓	電腦教室	場地費	每場次	1500	電腦 15 台	2000
		水電及空調費	每場次	800		
	多功能教室	場地費	每場次	1000	48 人	1000
		水電及空調費	每場次	500		
	一般教室	場地費	每場次	1000	40 人	1000
		水電及空調費	每場次	500		
	休閒室	場地費	每場次	500	15 人	1000
		水電及空調費	每場次	300		
九樓	文康中心	場地費	每場次	2500	150 人	2000
		水電及空調費	每場次	1000		
地下停車場	停放汽車	每月	每輛	600 元	僅提供中心進駐單位 夜班工作人員租用	

備註：

1. 每場次以 4 小時計算、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。
2. 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或各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使用本場地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，免收場地費；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使用本場地場地費八折優惠。使用單位未使用空調設備者，收水電費 100 元。
3. 彩排、預演以 1 小時內免費，超過 1 小時以 1 場次時段收費。
4. 保證金應於繳納場地使用費時一併繳交，並於活動結束經本行政管理中心檢查場地設備無損毀或短少後，悉數退還。未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、十一條使用規定者，扣除部分保證金或

不予退還。

5. 場地使用費請至新竹市政府社會處（身心障礙福利科）拿取繳費單，憑單至財政處蓋章並辦理繳費。